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書面審查準備指引」

## ■ 評分審查項目：

修課紀錄(B.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、課程學習成果(C.成果作品)、多元表現(E.競賽成果(或特殊表現)證明、M.學習心得)、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、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

## ■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 (B 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)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(參考班排名或類組排名；另，得依高中修課記錄及學業成績穩定或進步、學習的均衡發展等綜合評估)。	高中(職)在校成績單。
課程學習成果 (C 成果作品-作品集)	於課堂自我完成的藝術或美術、設計作品成果。	1.鼓勵呈現高中課程參與經歷的紀錄與反思。 2.請提供能展現個人特色之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或作品。
多元表現 (E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、M 學習心得)	參加校內外、國際競賽或區域性設計相關競賽等特殊表現證明與學習心得。	1.參加校內或校外競賽，個人在其中得到的收穫?並另以文字具體說明檢附該證明文件之原因、參賽心得與省思；擔任的角色、貢獻等。 2.參加與本系課程相關的校內外活動(先修課程、演講、參訪等)，附學習紀錄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學習歷程自述(N.自傳、O.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)	自傳及讀書計畫。(包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人格特質、申請本系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或生涯規劃)	自傳與讀書計畫。 (1)請說明你的求學經歷。 (2)請說明你的哪些人格特質或專長適合就讀本系。 (3)請說明你之前遇過最大的困難或挑戰為何，及如何面對與解決。 (4)請具體說明對本系的認識及申請本系動機。 (5)高中期間有做好哪些就讀本系的準備(如課程或事件等)。 (6)畢業後的規劃(升學或就業)與相對應的準備為何?